海洋学院2023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2022-09-09

为保障学院2023年研究生推免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福建农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闽农林大教〔2021〕12号，下称“《推免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制订本细则，指导我院2023年研究生推免工作。

一、组织与管理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遴选的各项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学科带头人、系主任、教师代表等，具体如下：

组长：陈新华　　副组长：赵超、余建晖

组员：黄小红、邵建春、黄雄伟、胡丰晓

二、推免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推免生名额分配，2023届本科毕业生海洋学院推免指标为1人（其中水产养殖学专业1人，另推荐备选人选1人）。

三、推免推荐条件

1. 水产养殖学专业2019级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大学前三年综合测评中德育测评分数（平均分）不得低于80分。

2. 在学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外语成绩良好，大学英语（CET）四级考试成绩达425分及以上。在校学习期间本科专业培养计划课程无补考。

3. 学习成绩优良，以大学第一至三学年综合测评中智育测评分数（平均分）测算结果为依据，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20%，按排名顺序推荐。推荐的原则按以下递进关系进行筛选：

（1）按智育成绩专业排名，位次靠前者优先；

（2）位次排名相同，以通过CET-6者优先；

（3）CET考试同级者，成绩高者优先。

4.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视为“学术特长生”，可参加“学术特长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

（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得金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3名）中的学生;获得银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2名）中的学生。

（2）“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特等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2名〉中的学生;获得一等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第1名〉中的学生。

（3）“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得金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2名)中的学生;获得银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第1名〉中的学生。

四、推荐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填写“福建农林大学2023年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2. 资格审核，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3. 综合考核，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按大学前三年综合测评中智育测评分数排名，确定初选名单。初选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在网站上公布。

五、时间安排

1. 推免生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下午14：00，逾期未递交申请的视为放弃。

2. 学院网站对拟推免名单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上报学校。

3. 所有拟推免生正式取得推免资格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注册、关联学籍、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费，并根据个人意愿填报招生单位，按照招生单位要求参加复试。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海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电话：0591-83791866

海洋学院

2022年9月9日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